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77-05

修正案号: 39-8096

一. 标题: 布线/电气负载管理面板安装/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5(修订版4,,2014年1月8日颁发)上的波音公司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4-11-01,修正案号: 39-17851,2014年5月15日 颁发:
 - 2、波音服务通告 777-24-0075, 修订版 4, 2014 年 1 月 8 日颁发;
 - 3、波音服务通告 777-23-0142, 200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
- 4、波音服务通告 777-23-0175, 修订版 2, 2006 年 10 月 12 日颁发:
 - 5、波音服务通告 777-24-0074, 修订版 4, 2012 年 9 月 13 日颁发;
 - 6、波音服务通告 777-24-0087, 修订版 2, 2007 年 8 月 16 日颁发;
 - 7、波音服务通告 777-28A0039, 修订版 2,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多个关于各种运输类飞机相关机上娱乐系统(IFE)、客舱照明及旅客座椅的线路出现烟雾或火焰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确保飞行机组能在发生烟雾或火焰的情况下,通过1个

或2个在驾驶舱上的开关就能把IFE系统和其他非重要电气系统电源切断。在飞机驾驶舱或客舱发生烟雾或火焰的情况下,如机组无法切断IFE系统和其他非重要电气系统的供电,可能会导致无法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控制驾驶舱或客舱的烟雾或火焰,进而失去对飞机的控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安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5 (修订版4,2014年1月8日)完成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些线路和更改一 些电气负载管理系统(ELMS)面板。上述服务通告要求的线路安装和 更改规定安装标牌,营运人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在面板上用不易磨灭 的方式标注适用的服务通告号。

注1: 在ELMS面板上用不可磨灭的方式标记的程序的附加指引可在 波音工艺规范BAC5307中找到。

- 2、并行的要求。
- 2.1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23-0142(2003年11月25日)上的飞机: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3-0142(2003年11月25日)完成指南,更改客舱服务系统硬件和软件。
- 2.2 对于所有飞机:完成本令第四.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3-0175(修订版2,2006年10月12日)完成指南,更换客舱管理系统操作软件(OPS)。
- 2.3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修订版4,2012年9月13日)上第一组构型1、3和4的飞机: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修订版4,2012年9月13日)完成指南,安装指定新的电源控制面板。
- 2.4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修订版4,2012年9月13日)上第一组构型2的飞机: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修订版4,2012年9月13日)完成指南,根据适用性,检查电源控制面板的指定件号并更换件号。
- 2.5 对于所有飞机:完成本令第四.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87(修订版2,2007年8月16日)或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39(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完成指南,更换数据加载器(data loader)ELMS OPS和构型数据库软件(OPC)。
 - 3、对以前完成工作的认可。
 - 3.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5 (原

- 版,2003年8月21日或修订版1,2003年12月11日,)完成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的工作,如果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5(修订版1,2003年12月11日)第8和第19页所列的Smiths公司服务通告5000ELM-24-379没有使用,则此项工作是可以被认可的。这些文件没有纳入本指令适用范围。
- 3.2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5(修订版2,2006年10月5日或修订版3,2010年8月26日)完成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的工作,该工作可以被认可。这些文件没有纳入本指令适用范围。
- 3.3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3-0175 (原版,2002年7月11日或修订版1,2003年7月17日)完成本指令第四.2.2 段要求的工作,如果在顶板没有安装件号为285W0029-5的电子单元硬件,该工作是可以被认可的。这些文件没有纳入本指令适用范围。
- 3.4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原版,2002年6月27日,修订版1,2006年10月5日,修订版2,2010年5月20日或修订版3,2012年2月20日)完成本指令第四.2.3和第四.2.4段要求的工作,如果所有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修订版4,2012年9月13日)第1.B.章节规定的适用并行要求在执行上述服务通告如之前或同时已完成的,且如果任何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74(修订版4,2012年9月13日)第1.D.章节"更多需要的工作"段落要求的附加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完成,则这些工作是可接受的。这些文件没有纳入本指令适用范围。
- 3.5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4-0087(原版,2003年7月24日或修订版1,2003年12月18日)或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39(原版,2008年6月13日或修订版1,2009年1月8日)完成本指令第四.2.5段要求的工作,则该工作是可以被认可的。这些文件没有纳入本指令适用范围。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7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6月30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